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協助弱勢學生助學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協助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助學金申請條件：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含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之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完全符合以下條件，得於每學年上學期提出申請：

- (一) 碩博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低於 70 萬元，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低於 90 萬元。
- (二)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低於新臺幣 2 萬元整，如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低於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審核後報部予以通過。
- (三)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新臺幣 650 萬元。
- (四) 學生本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第三條 申請程序：

一、 助學金：

- (一) 每年 10 月 20 日前，由學生於學生資訊系統中填寫申請表，存檔並印列後，連同戶籍謄本及成績單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家庭所得查核。
- (二) 每年 11 月 20 日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結果通知

本校，並由本校公布查核結果，學生如對查核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12月5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三) 每年12月底前，教育部將各部會勾稽比對結果通知本校，並由本校公布查核結果。

(四) 本校依查核結果，於下學期辦理補助。

二、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低收入戶學生依本校學生宿舍申請辦法申請住宿後，得檢附相關證明及收據於期限內申請住宿費補助。(申請住宿補助而中途退宿者不得要求退費)。

三、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

凡符合資格者，可申請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並依據「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給予住宿生7,000元補貼。

第四條 應繳交或查驗之文件：

一、助學金：

(一) 弱勢助學申請表(請至學生資訊系統申請處填妥申請表存檔並列印後，送至生活輔導組)。

(二) 「戶籍謄本」正本與查驗學生證。

(三) 前一學期成績單。

二、低收入戶免費住宿提供：

(一) 低收入戶免費住宿申請表(請至生活輔導組首頁，進入”下載專區”處下載填寫，送至生活輔導組)。

(二) 家庭低收入戶證明(須出具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但不含村里長證明)。

(三) 前一學期成績單。

三、中低收入戶優先住宿提供：檢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第五條 家庭年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依據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計算，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

一、學生未婚者：

1.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3. 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第六條 本辦法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承辦單位，負責資料之收件與彙整作業，函送請教育部查核。

第七條 注意事項：

- 一、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 二、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 （一）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二）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三）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三、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 四、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 五、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 六、辦理助學貸款者，仍可申請本項辦法。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9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2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4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6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補助弱勢學生助學範圍

助學金

家庭年所得	每年補助金額-學生及學校類別	
級距	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 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 二年)學生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
30 萬以下	20,000	35,000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27,000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22,000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17,000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12,000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15,000	無

校內住宿優惠

名稱	對象
免費住宿提供	低收入戶學生
優先提供住宿	中低收入戶學生